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现代保险学

主编 / 唐金成

XIANDAIBAOXIANXUE

GAODENGYUANXIAOJINGJIGUANLILEIZHUANYESHIERWUGUTHUAJIAOCAI



中南大學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业会计实务 / 公文与商务礼仪
 经济法概论 / 经济数学 / 财经应用文写作
 业战略管理 / 组织行为学 / 生产与运作管理
 现代企业管理 / 管理信息系统 /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 基础会计 / 财务会计 / 财务管理
 成本会计 / 管理会计 / 会计电算化应用
 审计基础 / 财务报表分析 / 会计基本技能
 外联企业会计 / 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市场营销原理与实务 / 市场调查与预测
 消费行为学 / 商品学基础 / 商务谈判
 营销策划 / 综合营销实训 /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结算 / 外贸单证 / 报关实务
 国际货运保险 / 商务英语函电
 概念论 / 采购与仓储
 技术 / 物流综合实训
 商务综合实训 / 网络营销实务
 网站建设与网页制作
 理 / 统计学原理
 商务礼仪
 经济数学 / 财经应用文写作
 生产与运作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会计 / 财务会计 / 财务管理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现代保险学

XIANDAIBAOXIANXUE

现代保险学 / 唐金成主编. —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443-2411-1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主 编：唐金成

副主编：曹传碧 陈 荣 何朝兵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唐金成 张红涛 曹亚楠 刘灿霞

陈 荣 梁 玉 曹传碧 王选庆

罗 帆 何朝兵 叶安照

内容提要

全书共分十三章内容。系统阐述了风险及其可保性,风险管理与保险,保险的本质、分类与功用,保险的历史与现状,保险合同与保险的基本原则等保险理论;详细介绍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及再保险等保险业务;深入探讨了保险经营管理、保险市场与保险组织、保险监管等内容。具有集理论性、实用性、操作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特点。

本书可做高校保险教育的专业教材,也可做各类成人、行业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保险学/唐金成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487 - 0265 - 8

I. 现... II. 唐...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6755 号

现代保险学

主 编 唐金成

副主编 曹传碧 陈 荣 何朝兵

☐责任编辑 秦瑞卿

☐责任印制 周 颖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79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0265 - 8

☐定 价 3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璐(广西工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王海东(中南大学出版社社长、教授、博导)

王新哲(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韦浩明(贺州学院人文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刘宁杰(广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李伯兴(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胡国强(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教授)

严志强(广西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余秋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副教授)

罗知颂(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周永生(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周建胜(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院长、教授)

侯 雁(广西工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

唐拥军(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夏 飞(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莫世有(梧州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曹垂龙(梧州学院经济系教授)

阎世平(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蒋满元(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

董再平(广西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谢焕文(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书记、副教授)

前言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迅速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日渐完善,我国的保险事业保持了年均35%以上的飞速发展,逐步实现了与国际市场接轨,并成为世界第六大商业保险市场。然而,保险理论研究的滞后、教育培训的不足、专业人才的短缺等,已成为制约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鉴于此,本书作者在总结多年保险教学、实践与研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保险市场与保险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国内保险行业培训与高校教育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最新保险法规条例及相关政策作指导,广泛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最新优秀教材与近期研究成果,放眼国际、不断发展创新,历时一年而撰写了这本《现代保险学》。

本书是广西四所高校多名专家和学者团结协作及集体智慧的结晶。由广西大学商学院唐金成教授担任主编,广西大学商学院曹传碧副教授、广西工业学院陈荣讲师、广西电大何朝兵讲师担任副主编;广西大学商学院王选庆教授、张红涛、曹亚楠、刘灿霞、罗帆学者,广西财经学院叶安照教授、梁玉副教授任编委。全书共分为三篇、十三章内容。具体内容及其作者如下:第一篇 保险原理:含第一章 风险及其可保性(唐金成、张红涛),第二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唐金成、曹亚楠),第三章 保险的本质、分类与功用(唐金成、刘灿霞),第四章 保险的历史与现状(陈荣、唐金成),第五章 保险合同(梁玉),第六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曹传碧);第二篇 保险业务:含第七章 财产保险(曹传碧),第八章 人身保险(王选庆),第九章 社会保险(唐金成、罗帆),第十章 再保险(何朝兵);第三篇 保险运营与监管:含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管理(叶安照),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组织(陈荣、唐金成),第十三章 保险监管(何朝兵)。

本书立足于保险教育及行业实践,以市场经济对保险人才的需要为目标,务求融理论性、实用性、操作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实用意义。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理论性。一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穿精品意识,组织了广西保险学界精干的编写队伍、精准把握国内外相关内容,并以精练的表现形式保证其质量。二是该书包括的内容比较全面,力求涵盖保险学科研究的各个方面。在内容上将国内、国外最新的相关著作进行认真总结,吸取了国内外本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学术成果,兼收并蓄,体现了理论上的前沿性。三是理论体系完整,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保险理论及其实践的最新发展,涵盖了相关理论和政策。

(2)实践性。保险学作为经济应用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又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保险实际问题,培养提高分析、解决问题与实践动手能力的综合人才。因而,本书无论在内容编排,还是在课后总结练习、案例设计上,都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特点,突出了实践与实用性。

(3)创新性。随着保险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行业对保险书籍的内容创新提出了新要求。本书在编写中着重体现了保险的最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方法、新案例等理论

与实务的最新成果,使书籍内容与现行实务要求相配套,可以更好地指导行业实践。

(4)联系性。“通”与“专”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对矛盾共同体。保险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边缘学科,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既要体现本学科的特殊性,又不能完全割裂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必要联系。因此,本书在撰写中兼顾了专业与非专业、在校教学与成人教育的需要,使其既可以作为高校保险教育的专业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成人学校、保险行业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本书系统全面、深入浅出地论述了保险的一般理论、基本业务、经营运作、保险市场及保险监管等内容。

在本书的撰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南大学出版社、广西大学商学院、广西财经学院、广西电大、广西工业学院、广西保监局、行业协会及相关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在撰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教材和著作,还从各网站上引用了一些数据及资料,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表示诚挚感谢。

此外,各位作者还力图将自己多年的教学心得和体会融入书中,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难易适中、内容丰富的教学、培训及自学用书。鉴于我们的学识水平及客观条件限制,加之时间仓促、资料欠足,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望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教,提出宝贵意见,使其不断创新完善。

唐金成

2011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及其可保性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要素	(5)
第三节 风险的分类	(8)
第四节 风险的成本与可保性	(14)
第二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	(19)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概念与作用	(19)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组织与流程	(28)
第三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34)
第三章 保险的本质、分类和功用	(4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本质	(4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46)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56)
第四节 保险的作用	(58)
第四章 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64)
第一节 保险产生的基础	(64)
第二节 国际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67)
第三节 中国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74)
第四节 现代保险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86)
第五章 保险合同	(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与特点	(9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与形式	(9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9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运动过程	(10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12)
第六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16)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16)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2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26)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28)
第七章	财产保险	(136)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36)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38)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51)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157)
第八章	人身保险	(162)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62)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66)
第三节	健康保险	(171)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174)
第九章	社会保险	(17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179)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运行	(186)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业务险种	(19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改革与发展	(201)
第十章	再保险	(206)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06)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	(211)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216)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运营管理	(219)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管理	(224)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和原则	(22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环节	(228)
第三节	保险公司管理	(241)
第四节	保险市场营销	(250)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	(255)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55)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要素	(258)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266)
第四节	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271)

第十三章 保险监管	(276)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76)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	(283)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84)
参考文献	(297)

第一章 风险及其可保性

本章学习内容与要求：

本章包括风险的概念与特点、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的分类、风险的成本与可保性等内容。本章为重点学习内容，应掌握风险的含义和特征、风险的计量方法和指标；理解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含义；熟悉风险的一些基本分类方法，如按风险性质分类、按风险产生原因分类等；掌握可保风险的特征；了解风险三因素之间的关系、风险成本的内容。

本章学习重点：

风险的概念，损失频率、损失程度、大数法则、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定义，风险的分类方法，可保风险及其特征。

风险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客观现象，我们就生活在一个充满风险的世界之中。无论从空间上、还是从时间上讲，风险始终都是存在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与特点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在理论界并没有一个权威统一的概念。由于对风险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同，或对其研究的角度不同，不同学者对风险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

从广义来理解，风险是指在特定时期内、特定客观条件下，某一事件的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程度。其差异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越小。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相比可能产生三种后果：如果实际结果低于预期结果则为损失；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相同则为无损失；而实际结果好于预期结果则为收益。这种理解强调风险表现为未来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产生的结果可能带来损失、获利或是无损失也无获利。金融风险就属于此类，如股票投资就有三种可能：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

从狭义角度来看，风险是指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它强调可能存在损失，而且损失是不确定的，这是大多数人对风险的共识。这种观点强调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只会带来损失而不可能获利。这个概念可以解释人们购买保险的原因。如果某个人没有购买保险，他就不能确定是否必须承担火灾等对其家庭财产造成的损失，不确定是因为他事先不知道是否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如果他买了保险，就肯定不会承担火灾等的损失，而保险公司将会赔偿这些损失。因为他把这种不确定风险通过投保转移给了保险公司。

因此，保险学研究的风险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属于狭义风险，即风险是指在特

定时间与特定客观情况下,可能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计量方法与指标

风险属于客观世界中的一种随机现象,其发生的时间、空间以及损失严重程度均具有不确定性;但人们通过长期大量的观察和研究可以发现,风险事件的发生从总体上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因此,凭借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可以找出这种随机现象发生可能性的规律,达到定量测定风险的目的。下面就介绍与风险计量有关的数理概念。

(一) 风险单位

风险单位是指一组可能遭受损失的人、场所或事物,是风险研究者进行风险管理、控制、预测和分析的独立单元。这种独立单元可以是一个区域、一栋建筑、一个学校或企业,也可以具体到一个特定的地段、楼层、一辆车、企业的一个车间等。我国《保险法》(第100条)明确了在保险中所使用的风险单位称做危险单位,即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一个独立风险单位的特点是,其面临的风险性质、类别、程度及发生概率基本相同。类似的风险单位构成保险集合,集合中的每个风险单位代表了保险公司的一种或有负债。因此,在一个保险集合中,风险单位的数量可能并不等于集合中的被保险人的数量。例如一张汽车险保单承保的汽车可能不止一辆。

划分风险单位的目的在于:第一,一个独立风险单位中的风险概率相对稳定,可以据此推测和判断同类标的发生损失事件的概率;第二,一个独立风险单位面临的可能最大损失相对固定,有利于计算风险成本,方便企业或个人进行涉及风险费用的财务安排;第三,一个独立的风险单位所面临的出险项目相对固定和集中,便于对具体风险项目进行预测分析、管理和控制。

(二) 损失概率

损失概率是指未来某种损失发生的几率,是对损失不确定性的具体描述。损失概率通常在0和1之间,当概率为0~0.5之间时,随着概率增加,不确定性相应增加;当概率为0.5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为0.5~1之间时,随着概率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为0或1时,不确定性事件转化为确定事件,0表示肯定不发生,1表示肯定发生。

1. 损失概率的空间说

在一定的时间内,观察分布在不同空间上的 N 个风险单位,其处于不同空间的 m 个单位遭受损失。它的重点是,在特定时期内遭受损失的风险单位的个数。如民航飞机失事率,不仅要考虑一个国家民航失事的经验数据,更应考虑全球民航飞机失事的经验数据,所以,其保险费率的依据之一就是全球民航飞机失事率。

当采用损失概率空间说时,要特别注意“在一定的时间内”。损失统计资料处在一年内所观察到的结果,只能用于检查下一年度的损失概率,而不能用来衡量下一个月内可能的损失概率。因为观察时间的长短不同,其结果一般也是不同的。

2. 损失概率的时间说

在一特定空间里,某一风险单位,在一段时期内所观察到的遭受损失的次数,取其平均结果。例如,假设某个仓库遭受火灾损失的概率为 $1/10$,风险管理人员如以“月”为单位的话,那么这个仓库遭受火灾的概率为 $1/10$ 个月;或就长期而言,这个仓库遭受火灾损失

的机会为每 10 个月有一次损失。如果风险管理人员以“年”为单位,则上述的概率亦可说成,这个仓库遭受火灾损失的概率为每 10 年一次。

利用损失概率的时间说并根据经验数据资料去计算损失概率时必须注意,观察时间不能太短,否则,将有可能出现个别损失概率等于零的情况。

(三) 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是指每发生一次风险事故所致标的毁损的状况,即毁损价值占被毁损标的全部价值的百分比。可用公式表示为:

$$\text{损失程度} = \text{毁损价值} \div \text{危险标的总价值} \times 100\%$$

损失概率表示损失事件发生的相对次数,并不表示发生风险事故时的损失程度。损失程度显示出风险损失发生后所致的经济损失规模。两者是衡量风险大小的重要指标。通常情况下,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成反比关系,损失程度大的风险事故一般发生频率小,而损失程度小的风险事故一般发生的频率大。例如工业生产意外伤害事故的研究成果所显示的 Heinrich 三角形(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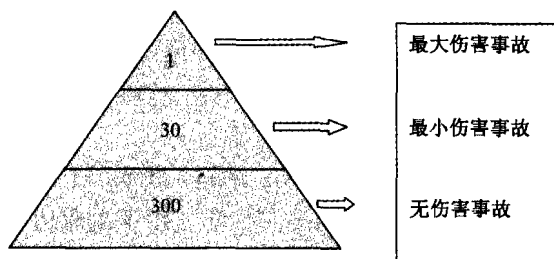


图 1-1 Heinrich 三角形

在保险实务中,常用全损和部分损失来描述损失程度。全损是指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实际全损是指保险标的物质形态 100% 的完全灭失,例如地震中完全倒塌的房屋,大火中焚毁的电器、服饰等等。推定全损则是指保险标的物质形态接近 100% 的灭失或者物质形态尚在但从经济利益上已接近 100% 的损失。例如,生长中的农作物以及水果等在雹灾中损失达到 90% 以上时,通常按推定全损处理;而已被严重污染的香烟、茶叶,发霉变质的食物等,其经济价值也已完全灭失。部分损失是指保险标的物尚未达到全损的状态,常用毁损价值占被毁损标的全部价值的百分比来计算。一般来说,在保险实务中,全损案件相对较少,而部分损失案件占多数。

(四) 大数法则

人们在长期实践中发现,在随机现象的大量重复中往往呈现一种几乎必然的规律,即大数法则。具体来说,大数法则是指大量随机现象由于偶然性相互抵消而呈现出一种必然的数量规律,包括贝努利大数法则、切比雪夫大数法则、普阿松大数法则等一系列定理。此法则的现实意义是:观测的风险单位数量愈多,实际损失的结果就会愈接近从无限单位数量得出的、预期损失可能的结果。据此,保险人就可以比较精确地预测各种风险,合理地厘定保险费率,使在保险期限内收取的保险费和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开支相平衡。

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保险公司正是利用在个别情形下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在大数中消失的这种规律性,用来分析承保标的发生损失的相对稳定性。按照大数法则的要求,保险公司承保每类标的的数目必须足够大;否则,若缺少一定的数量基础,就不能产生承保所需要的客观数量规律,就会造成保险经营的盲目性。

三、风险的特点

(一) 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 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 即风险是客观存在着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 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例如, 现代人都知道, 在有石棉的环境中工作会损害健康, 进而慢慢丧失劳动能力。因为石棉中的有害物质会增加人们感染石棉沉着病的机会, 而这种病会导致肺功能的降低, 并易诱发其他癌症。但在四五十年前, 沉着病却还是一种尚未查明的疾病。然而, 人们对此缺乏了解, 并没有改变石棉从一开始就有致害物质, 人们接触了它就易致病这个基本事实, 也不影响其风险的大小。应当说, 这种风险从人们第一次使用它到现在都是客观存在的。再如, 吸烟会增加肺癌发生的可能性, 这种风险从世界上第一支香烟问世起就存在了, 但直到很晚以后人们才认识到这一点。

所谓自然现象是指台风、地震、洪水、干旱等自然界不规则运动的表现形式; 客观存在的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 而客观存在着的社会现象是指战争、盗抢、政变及恐怖事件等。正是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 使得人们直到现在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控制风险, 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和减少其损失程度, 而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

(二) 损害性

只要有风险存在, 就一定有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可能。经济上的损失可以用货币衡量, 人身的损害虽不能直接以货币衡量, 但一般都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 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终究还是经济上的损失。所以, 凡是风险最终都可能会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失。

(三) 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就个别风险单位而言的, 说明它是一种不可预知的随机现象。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 二是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 如人什么时候生病是不确定的; 三是损失发生的空间不确定, 如建筑物都有面临火灾的可能, 但具体到哪一幢建筑物发生火灾是不确定的; 四是损失程度不确定, 如地震在海上或荒无人烟的地方发生损失就较小, 若发生在人口密集的城市则损失就非常大。

(四) 可测性

风险的可测性与不确定性不同, 它是从宏观上或整体上来研究的。风险就其整体来说, 根据数理统计原理, 随机现象一定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 也就是说, 对一定时期内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 是可以依据概率论加以正确测定的。最典型的就是人寿生命表, 它表明, 对于个体来说死亡是偶然事件, 但是通过对某一地区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情况进行长期观察统计, 就可以准确得出该地区各年龄段稳定的死亡率。风险的可测性是保险经营的前提, 为保险费率的厘定奠定了科学基础。

(五) 普遍性与社会性

风险的普遍性是指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 无时无刻不围绕在我们周围。风险的社会性是指有人类社会就有风险, 它已渗透到社会、企业、家庭、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我们要不断与自然灾害、疾病等斗争, 人类社会在与风险的斗争中前进。然而, 随着科

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风险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无论是商家、个人或政府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破产风险;家庭面临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家庭责任风险、财务危机等;个人则面临疾病、失业、年老、意外事故等风险;而政府可能面临战争、经济危机、政权更替、暴乱等风险。这一切都体现了风险无时不在的普遍性与社会性。

(六)可变性与发展性

可变性是指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风险在质和量上会发生变化;某些风险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或控制,同时又可能产生一些新的风险。如天花、疟疾等风险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或控制;有些风险却被人们创造出来,如向太空发射卫星、发送太空飞船等,带来了航空航天风险;建立核电站带来了核污染、核泄漏和核爆炸的风险。整体而言,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多,风险发生频率愈来愈高,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也日益增大。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风险的构成要素通常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包括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各种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也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其风险因素是指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对于人体而言,则是指人的健康状况和年龄等。一般来说,构成风险因素的条件越多,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损失就会越严重。

风险因素一般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类。

(一)有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是指导致损失发生的各种物质要素。如财产所在的地域、建筑结构和用途等。假如有两幢房屋,一幢为木质结构,一幢为水泥结构,若其他条件都相同,则木质结构的房子比水泥结构的房子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要大。再假如这两幢房子都是水泥结构的,但一幢房子附近有消防队和充足的水源,另一幢远离消防队和水源,则后者发生严重火灾损失的可能性要比前者大。

需要注意的是,容易遭受某种灾害引起的损失,并不等于说容易遭受一切灾害引起的损失。例如,木质结构房屋要比水泥结构的房屋更容易着火,但在发生地震的时候,它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则会小一些。

物品的用途或是否正确使用,也会产生一些有形风险因素。一幢建筑如果用来做生产烟花爆竹的工厂,就会比做杂货店发生火灾损失的可能性大得多。同样,汽车用于商业目的显然要比家庭日常使用有更多的受损机会。

(二)无形风险因素

无形风险因素是指文化习俗、生活态度、个人习惯等与人类心理活动相关的一类非物

质形态的因素，它们也会影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和受损程度。无形风险因素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行为风险因素两种。

1.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人们以不诚实或不良企图或欺诈等不道德行为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已发生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因素。在已经保险的场合，道德风险主要表现在投保人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如虚报保险财产价值，对没有保险利益的标的进行投保，制造虚假保险赔案等。

2. 行为风险因素

行为风险因素也叫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们的心理和行为密切相关的风险因素。由于人们心理行为上的漠不关心、粗心大意、疏忽过失、侥幸或依赖保险心理等，易于引发风险事故发生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像经常躺在床上吸烟的不良习惯，会增加火灾发生的可能；外出不锁门，增加了偷窃发生的可能；驾驶车辆不系安全带，增加了发生车祸以后伤亡的可能性，等等。在人们购买了保险以后，通常更易于产生上述行为风险。

对许多人来说，影响其健康和寿命的行为风险因素常在不知不觉中产生。这些风险因素包括过度吸烟、过量服药；接触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不良的饮食、睡眠和运动习惯以及其他危及生命和身体的情况。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的原因。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已经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因而，它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一般而言，风险事故发生的根源主要有三种：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等；社会经济的变动，如社会动乱、汇率的变动等；人或物体本身所引起的，如疾病、自残、设备故障、自燃等。

一般来说，风险因素是促成风险转化为风险事故的原因或条件。但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或动物，则它成为风险事故。

从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之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也可以说风险因素是产生损失的内在条件，而风险事故是外在条件。

三、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非计划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该定义强调两个重要条件：一是“非故意、非计划、非预期”；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如恶意行为、固定资产折旧及面对正在遭受损失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造成的后

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之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条件,但不满足第二个条件,因而也不是损失。但车祸使某受害人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条件,而人的胳膊虽然不能以货币价值来衡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也满足第二个条件。

风险损失既可产生于风险事故的发生,也可产生于风险因素的存在。

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后,对个人、家庭、团体、经济单位和社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主要包括:财产本身毁损或灭失的损失;因财产毁损或灭失所致收益的损失(如爆炸导致工厂停产,不仅毁损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还导致产量的减少);因财产损失所致的额外费用的损失、人身方面的损失、责任方面的损失(即由于过失或故意,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等。

风险因素的存在本身所造成的损失包括:①由于风险的存在,引起人们担心、忧虑而导致生理及心理上的紧张、痛苦和福利的减少;②资源运用的扭曲,如由于风险的存在,使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等资源过多地流向风险较小的部门或行业,而风险相对较高的部门或行业则缺少资源,从而影响资源的最佳组合,或者使人们不愿意投资于长期的计划,降低了资源的使用效率;③处理风险的费用,即由于风险的存在,必须进行风险处理,支出各种防灾防损费用,还要建立后备基金以备补偿,使这笔资金不能用于生产经营,导致资本收益率降低。

四、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之间的关系是: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则可能导致风险损失,风险因素的存在本身也可能引起风险损失。

必须指出,上述关系并不具有必然性,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风险事故也不一定导致风险损失。因此,尽管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人们还是有可能通过运用适当的方法而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发生后减少或避免损失,如图 1-2 表示了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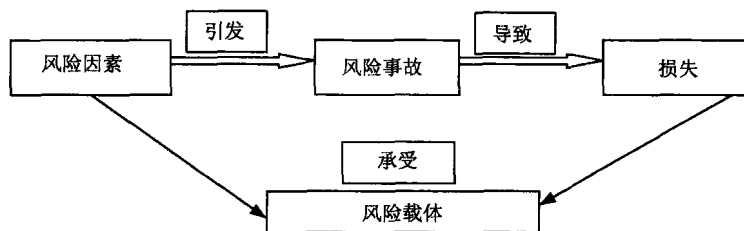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

区分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对确定保险责任有着重要意义。只有当风险事故为保险责任所引发时,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保险赔偿。

第三节 风险的分类

风险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有不同分类。常见的分类如下：

一、按风险的性质划分

风险按其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一)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一类风险，即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例如，交通事故只可能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而绝不会有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水灾、火灾、疾病、意外伤残等灾害事故都可能导致巨大损害。但这种灾害事故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经营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二)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害可能也有收益机会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损失、无损失和赢利三种。例如，赌博、买卖股票、期货等风险，都可能导致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结果。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不规则，无规律可循，难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而且，发生投机风险往往是社会财富的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财富的净损失。因而，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二、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

(一) 自然风险

1. 自然风险的含义

自然风险也叫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导致物质毁灭或人员伤亡的风险。这种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导致的对人们经济生活、物质生产及生命造成的损害，就是自然风险事故。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

2. 自然风险的特征

自然风险具有如下特征：第一，形成的不可控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是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其虽有基本认识，但对灾害却无法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第二，发生的周期性。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的发生却有一定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给予防御。如春季可能出现沙尘暴、流行病，夏季可能出现冰雹、涝灾和旱灾，秋季可能出现连阴雨、洪灾，冬季可能出现雪灾冻害等等。第三，所致后果的普遍性。自然灾害一旦发生，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可能是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甚至全世界。一般而言，自然灾害的影响面越大，人类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惨重；反之，人类所受的经济损失则较轻。

3. 自然风险的主要种类

(1) 恶劣气候：是指飓风、龙卷风、暴风雨、暴雪、浓雾等破坏力大的自然现象。